类别标记：B

慈国资建〔2024〕2号 签发人：孙跃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6号建议的答复

沈觉良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国资投资实业审查的建议》（第96号）收悉。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中心对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会同市审计局沟通协商，认为您的建议非常中肯，对于我们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现有国有企业投资管理主要依据及方法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市于2018年10月出台了《慈溪市政府直属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慈政发〔2018〕50号），目的为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重点引导和规范企业投资行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维护国有资本安全，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为基础的国有企业投资管理体系，我市的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基本上按此文件操作执行。

文件对国有企业投资经营项目根据投资金额、具体情况进行分类管理，要求企业在实施项目前，按照管理权限进行逐级审批，具体包括内部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部门意见反馈等。同时，要求企业对投资项目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采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市政府直属公司的投资项目实施实地跟踪、审计等监督管理。

二、打算安排

下步，我中心将会同市审计局继续在市委市政府及市审计委员会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统筹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其中2024年市审计局将深化对国有资产、国有资金、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促进国有企业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高绩效。与您提出的要求加强国资投资实业审查的建议不谋而合，对于您所提出的现象会予以特别关注，我们将会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强监管：

**一是持续深化投资业务合规性审查。**进一步要求企业在投资经营性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规定，严守各行业主管部门政策红线，合理制订公司章程，规范决策，充分考虑项目后续经营的持续性，按项目可研收益测算组织好经营，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强化对混合所制企业的监管，适时出台《市国有企业参股管理细则》，明确国有企业投资边界，实行差异化监管。 **二是不断强化内审督查。**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开展内审工作培训，充分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制订实施《2024年国企内审工作计划》，加强审计，加强工作整改闭环管理，按照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确保所发现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 **三是继续提升经营绩效考核科学性。**将推进国有企业现代化治理作为下步国企改革核心任务，着力提升管理绩效、投资绩效、人员绩效考核力度，建立健全与国有企业发展实际相适应的综合考核体系，按照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企业经营绩效要求，提出年度综合考核重点内容、指标调整，并做好动态监测和提醒督促。

感谢您对国资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4年6月28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崇寿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宋锋南

联系电话：63113953